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转发关于开展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 (第一批)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现将梅州市农业农村局转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第一批)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请根据文件要求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农业经营组织申报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报名材料须由属地政府初步审核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镇政府印章。并于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前将申报材料(一式3份)及电子版报送我局农业机械化办公室。

附件:关于开展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第一批)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2月7日

联系人:赖立彬(粤政易同名),手机:18125512638。